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7995678 #3076

電子信箱：pei09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675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來文 (57415243_11336753300A0C_ATTCH5.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第1項職前訓練時數採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739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三、承上，考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於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其相關訓練內容及法規尚無太大變動，且現行亦已建立在職訓練制度，可增補職前訓練之不足。為避免該等人員因職缺異動而需一再重新參與職前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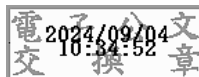




練，採計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並為考量全國一致性之運作規範，爰統一採計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公告)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